

三、使用委託書之資格要件一覽表

性質	徵 求						非 屬 徵 求						
種類	一般徵求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				非股務代理			股務代理			
董監選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受託人數	人 數 不 限						1~2 人		3~30 人			人數不限	
持有股數	一般公司	金融機構	五萬股	有獨立董事選舉	無獨立董事選舉	金融機構	1百分之十 2對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合併計算股數超過百分之十					不 得 之	
	千分之二且不低於十萬股或八十萬股	千分之二或八十萬股		1百分之八 2對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合併計算股數超過百分之八	1百分之十 2對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合併計算股數超過百分之十	1百分之十二 2對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合併計算股數超過百分之十二							
持有時間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得		
得徵求股數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不受限制			受2人股東委託，委託股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1.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身持股數四倍 2.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為	不受限制		
其它限制				委託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為董監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如同時有徵求之行為，累計股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限由發行公司委任		
備註 1				1. 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其他徵求行為 2. 得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			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		
備註 2	1.1 委一：不受任何限制，。 2. 30 委一：報到時須先繳交「聲明書」。 3. 金融機構係指金控銀行法之銀行及保險法之保險公司 4. 股東會若有選舉議案不得委託公司本身之股務代理或金控公司其子公司擔任徵求人。 5. 下列股東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